

新竹縣 108 年度第 1 次居家式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15 時 00 分

貳、地點：新竹縣政府 B 棟 6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席：李處長國祿代理

紀錄：周志娟

肆、主席致詞：略

伍、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陸、業務單位報告

一、社會處工作報告(略)

陳委員(姚副處長秀慧代理)：在托育安全的部分，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能否協助像單親的家庭或是危機家庭這類型的個案加強輔導以及訪視。

主席：關於這部分的問題，在南區和北區的報告結束後一起作答覆。

二、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報告(略)

主席：有關姚處長所提到的托育人員不適任問題，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能否再補充說明。

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原則上今年針對於穩定收托的托育人員會進行三次訪視，若穩定收托的托育人員有新增加的收托兒童，中心會再安排訪視，所以訪視次數會超過三次，甚至於最高會到達八次，因為托育人員有可能收托安置的孩子，訪視量還會再繼續往上增加，所以中心的訪視量還算是大的。

陳委員(姚副處長秀慧代理)：如果說家庭為單親或是需要密集訪視的家庭，中心是否會提供幫助。

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中心一直都有在做這些事，若孩童為安置、單親以及早療的孩童，中心的訪視量是4次至6次以上。若孩童是早療個案，中心會通報所轄個管中心，也會主動聯繫家長以及基金會協助提供到宅服務，若是家長還有其他需求的話，目前還有脆弱家庭的通報機制。所以中心若遇到以上情況，除了加強訪視外，還會通報相關單位，如果家長還需要育兒指導的話，中心也有提供幫助。

陳委員(姚副處長秀慧代理)：謝謝中心做了許多宣導，那在宣導的部分能否再加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提供服務的內容。

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報告委員關於這部分，在幼兒新收托的15日，中心就會電訪家長詢問孩子托育狀況，詢問目前的托育是否符合期待，托育人員還有哪方面需要改善以及建議，這部分中心會做雙向溝通，目前家長電訪量還算滿高的，在去年11月底12月初的時候中心會再全盤的聯繫家長，詢問這一年中托育人員托育情況以及改善跟建議。

陳委員(姚副處長秀慧代理)：還滿周全的，再次提醒在電訪時要再做確認是否為單親、須幫助或是一般家庭。

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中心有特殊個案管理辦法，中心會將須特別注意的家庭轉入特殊個案管理辦法，這樣訪視會增加至4次至6次以上。

陳委員(姚副處長秀慧代理)：想詢問這16個沒有收托孩童的托育人員狀況如何，目前知道有很多的托育人員手上是沒帶小孩的，而且也不能帶小孩，所以不知道這些托育人員的狀況如何，另外，其他縣市會運用空手保母與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合作發展定點托育的服務。

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這16位中有12位為到宅托育，因為到宅保母可以跨區登記，所以這12位都有在他區登記，另外還有2位是最近在休息，2位是因年齡將近70歲，家長在這方面有些考量，所以媒合有點困難。

三、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報告(略)

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針對陳委員所提出的問題，對於單親以及脆弱家庭的部分，會請社工以及中心的輔導員來評估家庭狀況是否需要資源連結，若是單親的話，中心會提供特殊境遇家庭申請的資源跟窗口，如果家長無法親自去的話，中心會試著連絡家庭戶籍所在地的窗口以及諮詢的電話，另中心會做電訪的部分，針對家庭照護去了解，甚至若不符合特殊境遇家庭資格的話，中心會連結其他資源比如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以及在網站上有設資源的連結，讓家長依據需要來做選擇。那空手保母的部分，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督導來做說明。

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陳委員提到，擔心孩童全日托的托育照顧情形，社工會在不同的時段進行訪視(包含晚上)，確實，就算是訪視也可能有看不到、監視器拍不到的地方，以及衣服下的位置是否有傷口，但是訪視輔導員會盡可能請托育人員將孩童衣服脫下來查看，或是在與孩童玩時觀察一下。另外，關於手上沒收托孩童的托育人員，會詢問是否願意擔任育兒指導員。另有些托育人員因年紀大或家中有變故，才停止托育服務，可能要等到六年後需換證的時候，來評估是否要繼續托育的工作，還有部分是發現自己生病，或是到宅保母。

臨時托育的部分，中心備有臨托名單，目前家長的臨托需求沒有很大。

陳委員(姚副處長秀慧代理)：暫時照顧老人或生病會暫時停托，不知道比例為何?到宅是另外一回事，因為到宅比較沒辦法控制，但照顧老人以及生病理論上是要暫停執業，因為在前面媒合不成功的人數有13人，然而另一邊又有空手保母，有供需不均的現象，若鼓勵托育人員增加收托人數，未來若出事，站在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的立場是很兩難的。

加強宣導是不錯的方法，但加強宣導之後加進來的人是否能達到供需平衡的效果？所以在策略上說要從照顧一個人增加至三個人，我有點替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擔心。

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督導：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沒辦法強迫托育人員做任何的決定，只能做輔導，另外剛提到，從一人帶到三人的狀況，若觀察到托育人員的先生退休或是已經在家裡的狀況，就會建議去上課登記為聯合收托，評估托育人員能否帶多一點幼兒。中心聯合收托的增長率也算很高。北區空手保母這麼多的原因，在往年的報告中，係因高鐵(東區)附近的托育需求很高，但是不願意往西區去做媒合，所以在東區的部分大多為臨托以及到宅托育居多，或是做育兒指導服務。

四、托嬰中心督導管理實施計畫工作報告(略)

陳委員(姚副處長秀慧代理)：目前每個托嬰中心的收托人數也不少，在防災應變的部分，後續是否有落實在人員配置、演習等部分，這部分在日本是有落實的，不知道新竹縣落實的情況如何。

清華大學：在訪視時，在安全衛生有其中一項檢核機構的防護計畫，機構是否會在每半年舉行一次滅火通報防災訓練，學校會檢視機構的防護計畫，再檢視逃生演練過程中的計畫，也會在現場訪談托育人員假設如何帶幼兒逃生，藉由此了解機構的訓練成效如何。

陳委員(姚副處長秀慧代理)：那實際落實的狀況如何，因為照片及資料呈現很容易，能否用其他方式來呈現，以確實掌握實際情形。

清華大學：在訪視時，學校會建議機構在進行演練時，邀請消防員來進行指導，藉由專業人員提供知識來增進經驗。

陳委員(姚副處長秀慧代理)：請問，訪視輔導的通過率約 1/4 沒通過，那這塊沒有通過的原因是甚麼？後續如何進行加強？因為托嬰中心陸續出事，建議跟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一樣要預防管理，政府要確保所有的

托育安全。托嬰中心的輔導跟管理也是一樣，托育人員照顧比如果還沒降，托育人員體力負荷是很辛苦的。所以第一，訪視是否有通知？第二，稽查的時間是否為中午，因為中午出事機率最高，因此如果將訪視時間調到中午，這樣可以了解到孩子該午休的時間是否有午休，有沒有好好吃飯，中午這段時間是照顧最忙亂的，這時段也是最能看到老師們的專業。目前幼保系畢業的在托嬰中心工作的比例很低，建議證照托育人員要做所謂的特別課程，因為她有很多的內涵是學不到這些照顧行為，未來是否可以針對這些證照保母作加強的課程，提供幫助，不至於壓力這麼大。第三，有關於托育活動以及健康安全沒有通過的該如何處理，會不會進行所謂的稽查，另外沒看到評鑑相關資訊不知道稽查、保母、評鑑這三塊指標有沒有一致，這一塊才是完全的防護網。

主席：家長回收率是74，其他沒回收的原因是甚麼？第二是回收的內容也不知道，下一次可以在資料上提供，因小孩不會說也不會講，家長也無從去了解。

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一年有三次以上訪視，只有一次人性化通知，其他都是突訪，當然，這對於托育人員來說壓力會比較大。但是坦白說訪員壓力也很大。

王委員：我想代表托嬰中心講一下，當訪視員與督導來托嬰中心的時候，他們要看的文件也很多，可能抽人力去幫忙看聯絡簿，有可能造成托嬰中心人力不足，當下無法顧上全部的小孩或是去幫忙其他托育人員，如果說是在無預警的話，托嬰中心根本無法事先準備好，而且

約訪時間拖很長，這會造成老師無法去吃飯，對於托嬰中心的負擔會很大。

主席：因角度不同，所以看的地方也不一樣。有些做法可以來協調一下，人力不足也不可能叫托育人員將孩子放下來回答問題，建議是說有可以權宜的做法。

王黃委員：剛聽到的部分有些矛盾的地方，大家都在自己的角度討論問題，有沒有一個機制讓雙方坐下來，看一下雙方問題中有沒有中間溝通的管道。實際上，我認為政府是一個中間單位，而委員會有協調的功能，可能可以解開雙方的問題。

清華大學：其實我覺得機構跟縣府應該是一心的，派本校主要是去做協助的部分，訪視輔導是一個執行面，大家的認知跟陳情，希望訪視人員到現場是能直接了解狀況，說實在，翻書面不是重點，在旁邊看到發生的事情，人員才能夠做協助。基本上健康安全是在旁邊做觀察的，所以機構很忙沒關係，反而愈忙愈好，這樣人員才能了解托育人員是如何照顧的，這不是評鑑，不需要壓力大。訪視主要看的是機構

的整體狀況以及設施設備，人員在看環境的時候，托育人員可以去照顧小孩，無須管人員，這是本來的意義。縣府這邊是資源的提供者，當然，平時做整合，委員會來做協調，讓托育做得更好，這是我的看法。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號：108-1-01

提案單位：本府社會處

案由：有關本府辦理「新竹縣政府委託經營管理公辦民營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招生計畫」1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推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實施計畫陸、計畫內容略以：六、收費標準：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邀集專家、學者、政府單位、民間幼教團體及家長代表等，召開收托費用訂定研商會議，並依家庭條件制定合理之收托價格，以落實平價收托之目標。(附件1)
- 二、本府為建構友善育兒環境，向中央申請107-109年度「前瞻基

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0-2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之本縣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目前已核定10處，設置地點分別為竹北(4處)、竹東(3處)、湖口(1處)、新豐(1處)、新埔(1處)。

三、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提供小型、社區化且近便性高的創新托育服務型態，透過委託兒童福利或社會福利相關科、系、所之學校，章程或業務項目與兒童福利或社會福利相關之非屬營利事業法人或團體，以公共參與管理模式，藉以降低家長經濟負擔、提升托育服務品質並保障托育人員薪資福利待遇。

四、參考他縣市招生計畫擬定本案，內容含收托資格、收托順序及名額、收托時間、退托樣態、收退費標準等(詳如附件2計畫草案)。

五、爰上，擬藉由本會議之專家、學者、政府、民間托嬰單位及家長代表共同研商收托費用及本招生計畫(草案)(附件3)，以利後續行政作業程序作業。

決議：招生序位修改為弱勢家庭20%，剩餘名額統一抽籤決定。

案由：有關本縣推行準公共化托育服務合作之托嬰中心公告之托育服務購買價格是否提高，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申報及支付作業要點第9條，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審酌轄內物價指數、當地區最近二年托育服務收費情形，依服務提供方式訂定簽約收費上限，並公告之。
- 二、本縣107年7月31日制定公告之托育服務購買價格19,000元(含副食品/餐費)，契約合作日期至108年12月31日止。另，截至108年6月21日，本縣立案托嬰中心共計52家，托育準公共化服務合作托嬰中心45家，簽約率達86.5%。
- 三、為避免明年換約作業不及，擬依本縣轄內物價指數、最近二年托育服務收費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資料，提請討論本縣托嬰中心公告之托育服務購買價格是否提高。
- 四、(一)107年7月份消費者物價總指數(CPI)，較上月漲0.34%，經調整季節變動因素後漲0.27%；較上年同月漲1.75%，1-7月平均，較上年同期漲1.65%；108年5月份消費者物價總指數(CPI)，較上月漲0.15%，經調整季節變動因素後漲0.06%；較

上年同月漲 0.94%，1-5 月平均，較上年同期漲 0.51%。

(二)107 年 7 月統計，本縣托嬰中心平均月托育費用(包含註冊費及餐點費)18,601 元。

(三)本縣 102 年~106 年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為 1,117,192 元，按托育費用在家庭可支配所得 10~15%之計算公式，購買費用為 15,310~19,965 元，

備註：

托育費用在家庭可支配所得 10~15%之計算公式，家戶可支配所得/12 個月 X 10%~15%=家戶對托育服務的支出費用，政府公告之托育服務購買價格=家戶對托育服務的支出費用+\$6,000 準公共化補助。

決議：依多數委員意見決議不調整準公共化托育服務合作之托嬰中心收費上限。

捌、臨時動議暨綜合討論

捌、散會：下午 17 時 30 分。